

9月月报



171012050176

检测报告

(2022)宁白环检(综)字第 202209098 号

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6号

电话: 025-83692241

邮编: 210047

传真: 025-83694869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；
- 二、委托性检测，系作为被委托方，按照合同的约定，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的检测，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；
- 三、委托送检的样本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
- 四、检测报告中出现“ND”或“未检出”或“<检出限”时，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；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；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；涉及总量计算，分项未检出以零计参与计算；
- 五、检测项目前标注“*”，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，出具不带CMA标识的报告；
- 六、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，无签发人签字、无本公司“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均无效；
- 七、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，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。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地址	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长丰河西路99号
受检单位	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地址	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长丰河西路99号
联系人	戚楠	电话	13912904058
样品类别	空气和废气、水和废水		
采样单位	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采(送)样人	张晖章, 何超
采样日期	2022年9月6日	测试日期	2022年9月6日~9月7日
检测目的	年度检测		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: 非甲烷总烃, 硫化氢; 水和废水: pH, 氨氮, 化学需氧量, 石油类, 悬浮物, 总氮, 总磷。		
检测依据	见表1		
检测数据	见表2~表3		
报告编制:	<u>潘薇</u>	日期:	2022年09月13日
报告审核:	<u>王中明</u>	日期:	2022年09月13日
报告签发:	<u>韦志忠</u>	日期:	2022年09月13日



表1

检测依据

项目名称		检测依据
空气和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-2017
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)(2003) 5.4.10.3
水和废水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
	化学需氧量	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/T11901-1989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-2018

表2

水和废水检测数据

HGY-WS-01 污水接管口

检测时间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mg/L)			检出限	
			第一次	/	/		/
2022年 09月06日	淡黄微浑弱 臭	pH (无量纲)	7.8	/	/	/	/
		化学需氧量	343	/	/	/	/
		氨氮	10.8	/	/	/	/
		总磷	0.80	/	/	/	/
		悬浮物	12	/	/	/	/
		总氮	12.4	/	/	/	/
		石油类	1.00	/	/	/	/

注：本次检测期间，该排口正在排水，报告中所测项目均为实测水污染物浓度，检测内容受客户委托限定，数据结果不适用于达标性评价用途。

表3

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

检测时间: 2022年09月06日

检测 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
聚合装置尾 气出口 FQ-01	大气压	kPa	101.1	101.1	101.1	/
	含湿量	%	3.92	3.92	3.90	/
	烟道截面积	m ²	0.0707	0.0707	0.0707	/
	烟道直径	m	0.30	0.30	0.30	/
	烟气温度	℃	47.9	48.9	49.2	/
	烟气流速	m/s	1.6	1.6	1.6	/
	标干烟气流量	Nm ³ /h	330	329	329	/
	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	mg/m ³	1.59	1.28	1.04	1.30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5.2×10^{-4}	4.2×10^{-4}	3.4×10^{-4}	4.3×10^{-4}

续表3

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

检测时间: 2022年09月06日

检测 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
酯化装置尾 气排放口 FQ-02	大气压	kPa	101.1	101.1	101.1	/
	含湿量	%	2.60	2.70	2.80	/
	烟道截面积	m ²	0.0314	0.0314	0.0314	/
	烟道直径	m	0.20	0.20	0.20	/
	烟气温度	°C	36.8	37.5	37.7	/
	烟气流速	m/s	2.2	1.9	2.2	/
	标干烟气流量	Nm ³ /h	213	184	212	/
	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	mg/m ³	0.91	0.96	1.06	0.98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1.9×10 ⁻⁴	1.8×10 ⁻⁴	2.2×10 ⁻⁴	2.0×10 ⁻⁴
	硫化氢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
	硫化氢排放速率	kg/h	1.1×10 ⁻⁶	9.2×10 ⁻⁷	1.1×10 ⁻⁶	1.0×10 ⁻⁶

注: 1、检出限: 硫化氢: 0.01mg/m³;

2、浓度为未检出时, 排放速率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。

续表3

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

检测时间: 2022年09月06日

检测 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
封端醚装置 尾气出口 FQ-03	大气压	kPa	101.1	101.1	101.1	/
	含湿量	%	1.76	1.92	1.96	/
	烟道截面积	m ²	0.0491	0.0491	0.0491	/
	烟道直径	m	0.25	0.25	0.25	/
	烟气温度	°C	32.7	31.5	31.6	/
	烟气流速	m/s	3.3	3.6	3.4	/
	标干烟气流量	Nm ³ /h	506	560	534	/
	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	mg/m ³	1.09	1.12	1.33	1.18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5.5×10^{-4}	6.3×10^{-4}	7.1×10^{-4}	6.3×10^{-4}

续表3

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

检测时间: 2022年09月06日

检测 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
实验室及危 废仓库尾气 排口FQ-04	大气压	kPa	101.1	101.1	101.1	/
	含湿量	%	3.50	3.40	3.30	/
	烟道截面积	m ²	0.4225	0.4225	0.4225	/
	烟气温度	°C	29.8	30.2	30.8	/
	烟气流速	m/s	11.8	11.0	11.7	/
	标干烟气流量	Nm ³ /h	15568	14508	15416	/
	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	mg/m ³	1.14	1.00	1.11	1.08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0.018	0.015	0.017	0.017

续表3

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

检测时间: 2022年09月06日

检测 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
酯化装置车 间有机废气 收集系统排 气口(202 车间尾气装 置配置) FQ-06	大气压	kPa	101.1	101.1	101.1	/
	含湿量	%	2.50	2.50	2.40	/
	烟道截面积	m ²	0.0314	0.0314	0.0314	/
	烟道直径	m	0.20	0.20	0.20	/
	烟气温度	°C	100.4	100.3	100.4	/
	烟气流速	m/s	14.3	14.3	14.3	/
	标干烟气流量	Nm ³ /h	1153	1154	1150	/
	非甲烷总烃实测浓 度	mg/m ³	1.11	1.00	1.22	1.11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 率	kg/h	1.3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1.3×10 ⁻³

续表3

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

检测时间: 2022年09月06日

检测 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
封端醚装置 车间有机废 气收集系统 排气口(205 车间尾气装 置配置) FQ-07	大气压	kPa	101.1	101.1	101.1	/
	含湿量	%	3.90	3.90	3.80	/
	烟道截面积	m ²	0.0314	0.0314	0.0314	/
	烟道直径	m	0.20	0.20	0.20	/
	烟气温度	°C	101.1	101.1	100.7	/
	烟气流速	m/s	14.3	14.3	14.3	/
	标干烟气流量	Nm ³ /h	1131	1131	1136	/
	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	mg/m ³	1.00	1.06	1.05	1.04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1.1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1.2×10 ⁻³

续表3

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

检测时间: 2022年09月06日

检测 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
聚合装置车 间有机废气 收集系统排 气口(201 车间尾气装 置配置) FQ-08	大气压	kPa	101.1	101.1	101.1	/
	含湿量	%	3.81	3.58	3.55	/
	烟道截面积	m ²	0.0314	0.0314	0.0314	/
	烟道直径	m	0.20	0.20	0.20	/
	烟气温度	°C	88.6	89.3	89.6	/
	烟气流速	m/s	10.0	10.6	10.5	/
	标干烟气流量	Nm ³ /h	822	868	862	/
	非甲烷总烃实测浓 度	mg/m ³	1.11	0.74	0.86	0.90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 率	kg/h	9.1×10^{-4}	6.4×10^{-4}	7.4×10^{-4}	7.6×10^{-4}

以下空白

附录1:

主要检测仪器

编号	名称	型号
J-A-01-06	电子分析天平	LE204E/02
J-D-01-03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5500PC
J-D-01-04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5500PC
J-D-02-05	可见分光光度计	L-3S
J-D-02-0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L-9
J-D-06-04	红外分光测油仪	0iL480
J-D-10-05	福立GC9790气相色谱仪	GC9790-2
S2599	具塞滴定管	50mL
TX-I-77-02A	烟气采样+含湿量测试仪	3041B
X-I-67-19	崂应3012H-D型烟尘(气)测试仪	3012H-D
X-I-73-13	烟气综合采样器	崂应3072-18
X-I-77-02A	烟气采样+含湿量测试仪	3041B
X-I-77-06A	烟气采样+含湿量测试仪	3041B
X-K-13-09	pH/ORP/电导测量仪	SX731

9.14 (水)



171012050176

检测报告

(2022)宁白环检(水)字第 202209219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6号

电话: 025-83692241

邮编: 210047

传真: 025-83694869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；
- 二、委托性检测，系作为被委托方，按照合同的约定，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的检测，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；
- 三、委托送检的样本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
- 四、检测报告中出现“ND”或“未检出”或“<检出限”时，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；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；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；涉及总量计算，分项未检出以零计参与计算；
- 五、检测项目前标注“*”，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，出具不带CMA标识的报告；
- 六、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，无签发人签字、无本公司“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均无效；
- 七、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，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。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地址	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长丰河西路99号
联系人	戚楠	电话	13912904058
样品类别	水和废水		
送样单位	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采(送)样人	戚楠
送样日期	2022年9月14日	测试日期	2022年9月14日~9月15日
检测目的	来样检测		
检测内容	水和废水: 氨氮, 化学需氧量, 石油类, 悬浮物, 总氮, 总磷。		
检测依据	见表1		
检测数据	见表2		
报告编制:	尹振霞	日期:	2022年09月20日
报告审核:	路家程	日期:	2022年09月20日
报告签发:	王中明	日期:	2022年09月20日

科技集
★
专用章



表1

检测依据

项目名称		检测依据
水和废水	化学需氧量	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/T11901-1989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—2012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-2018

表2

水和废水检测数据

样品名称 或 采样点位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数据	检出限
EF22874001001 (北雨水)	无色无臭	悬浮物	mg/L	9	/
		总氮	mg/L	1.34	/
		石油类	mg/L	0.07	/
		化学需氧量	mg/L	8	/
		氨氮	mg/L	0.130	/
		总磷	mg/L	0.05	/
EF22874002001 (南雨水)	无色无臭	悬浮物	mg/L	8	/
		总氮	mg/L	1.33	/
		石油类	mg/L	0.06	/
		化学需氧量	mg/L	4	/
		氨氮	mg/L	0.165	/
		总磷	mg/L	0.02	/

以下空白

附录1:

主要检测仪器

编号	名称	型号
J-A-01-06	电子分析天平	LE204E/02
J-D-01-03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5500PC
J-D-01-04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5500PC
J-D-02-0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L-9
J-D-06-04	红外分光测油仪	Oil480
S2599	具塞滴定管	50mL

检测报告

(2022)宁白环检(水)字第 202209219-1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6号

电话: 025-83692241

邮编: 210047

传真: 025-83694869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；
- 二、委托性检测，系作为被委托方，按照合同的约定，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的检测，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；
- 三、委托送检的样本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
- 四、检测报告中出现“ND”或“未检出”或“<检出限”时，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；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；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；涉及总量计算，分项未检出以零计参与计算；
- 五、检测项目前标注“*”，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，出具不带CMA标识的报告；
- 六、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，无签发人签字、无本公司“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均无效；
- 七、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，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。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地址	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长丰河西路99号
联系人	戚楠	电话	13912904058
样品类别	水和废水		
送样单位	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采(送)样人	戚楠
送样日期	2022年9月14日	测试日期	2022年9月14日
检测目的	来样检测		
检测内容	水和废水: pH。 备注: 本报告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。		
检测依据	见表1		
检测数据	见表2		
报告编制:	<u>邱振媛</u>	日期:	2022年09月20日
报告审核:	<u>路家程</u>	日期:	2022年09月20日
报告签发:	<u>王中明</u>	日期:	2022年09月20日



表1

检测依据

项目名称		检测依据
水和废水	pH	参照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-2020

表2

水和废水检测数据

样品名称 或 采样点位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数据	检出限
EF22874001001 (北雨水)	无色无臭	pH	无量纲	7.9	/
EF22874002001 (南雨水)	无色无臭	pH	无量纲	7.7	/



以下空白

附录1:

主要检测仪器

编号	名称	型号
J-D-05-04	实验室pH计	PHSJ-4F